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春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报告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该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70 号）鉴证。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